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内容的相关要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科华恒盛《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东北证券通过查阅科华恒盛的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相关工作及报告文件、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合同、凭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等进行沟通，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科华恒盛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科华恒盛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静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 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4月22日